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2025 年 1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

委托，独立董事刘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5 年 1 月 16 日为授予日，以 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

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381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11,671.33 元，因此，公司未达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9 名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59,500 股，剩余 83 名在职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即 2025 年度）当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441,770 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 1,701,270 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